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15樓

承辦人：鍾宛旋

電話：(03)3387506#25

傳真：(03)3387507

受文者：桃園市立光明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5年3月10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督字第1050018587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請貴校協助利用學校網頁、跑馬燈、LED電子看板及電視牆播放等方式定期及不定期廣為宣傳「桃園市教師關懷專線」訊息一案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本市105年度教師關懷專線服務中心實施計畫辦理。

二、本市教師關懷專線(0800-520-928)之服務時間、對象、內容與方式等簡述如下：

(一)服務時間：週一至週五，9時至16時整。

(二)服務對象：校長、行政人員(主任、組長)、導師及專任教師。

(三)服務內容：教學課程、班級經營、輔導管教、親師合作、專業發展、人際關係、生涯規劃、心理諮商、行政運作及其他(與教學有關之困擾)之諮詢服務。

(四)服務方式：由本局志工(係為本市部分退休校長)進行電話諮詢及轉介服務。

三、請貴校於105年3月14日(星期一)至3月25日(星期五)止，

協助利用學校網頁、跑馬燈、LED電子看板及電視牆播放等

SEC 教務105/03/10 19:16



1050001840

無附件



方式廣為宣傳「桃園市教師關懷專線0800-520-928，歡迎
您善加利用」訊息及不定期協助播放。

正本：本市各市立學校〈不含秀才分校〉

副本：

裝

訂



線

